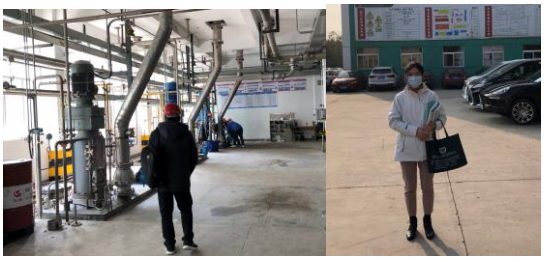
#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 | |
|---|---|
| 被评价单位名称 | 浙江致为新材料有限公司 |
|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浙江致为新材料有限公司 7700ta 纤维素醚系列产品项目专项安全评价天为[评]字 26-07-01 号 |
| 项目简介<br>（含图片） | 浙江致为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经一路 7 号，成立于 2017 年 02 月 16 日，注册资本壹亿肆仟万元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4MA289FD27L，主要生产纤维素醚系列等化工产品。<br>企业持有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编号：(ZJ)WH 安许证字[2025]-D-2567，许可范围：年回收:甲苯 13130 吨、异丙醇 2297 吨、叔丁醇 6455 吨，丙酮 7023 吨。有效期至 2028 年 08 月 29 日。<br>企业因市场变化需求，利用原有主要生产设备，通过自动化提升、优化后处理装置、改进工艺等方式，增加产品纤维素醚系列产品的总产能并变更各分支产品的产能。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1 号，总局令第 79 号修订）第 31 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当原生产装置新增产品或者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对该生产装置或者工艺技术进行专项安全评价，并对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在整改完成后，向原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提交安全评价报告。因此浙江致为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专项安全评价工作。<br> |
|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
| 项目组长 | 祝冰星 |
| 技术负责人 | 相继园 |
| 过程控制负责人 | 王小梅 |
| 评价报告编制人 | 祝冰星、汪爱军 |
| 报告审核人 | 胡小兰 |

| | | |
|---|---|---|
| 参与评价工作 | 安全评价师 | 祝冰星、汪爱军、董艳伟、余红光、卜伟华 |
| | 注册安全工程师 | 祝冰星、汪爱军、董艳伟、余红光 |
| | 技术专家 | / |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 人员 | 祝冰星、汪爱军 |
| | 时间 | 2026.2 至 2026.8 |
| | 主要任务 | 资料收集、现场踏勘、编制报告 |
|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 | 二〇二六年九月 |